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有關收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為總部設於內蒙古之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49%，代價為人民幣57,9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訂約方： (a)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即買方)  
(b) 王鳳鳳(即賣方)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9%。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57,9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53,000,000元須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額人民幣4,900,000元須於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變動之工商業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7,900,000元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權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取目標公司之應付股息，而買方有權於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後收取目標公司之應付股息。

###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落實：

1. 買賣協議已予生效；
2. 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3. 賣方已按買方要求就銷售股份及收購事項發出承諾函件；及
4. 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須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獲達成。

##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目標公司股權變動之工商業登記完成日期後，方可作實。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前身為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合作銀行，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之批准下轉型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金谷農商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內蒙古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4,755,333股，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4,755,333元。

目標公司之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於銀行存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及墊款；於中國提供結算服務；票據貼現；發行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應收款項及保險代理服務；銀行卡；提供保管箱服務以及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目前，目標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擁有約18間一級支行及89間二級支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呼和浩特 金谷農村 商業銀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64,536	1,545,866	791,753
除稅前溢利	658,377	608,855	259,996
除稅後溢利	487,636	448,852	194,997
淨資產	2,134,767	2,436,411	2,627,131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長期投資。

##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 互聯網服務，(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iv) B2B 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 防偽產品及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將通過垂直深化互動門戶網站及互聯網融資，以滿足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之需求，並透過向中小企業及已發展公司提供產品創新和增值服務產品，從而繼續專注內貿及增強其B2B電子商務平台能力。

買賣貸(由本公司之合資公司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開發之金融產品)為其中一項可促進B2B交易平台發展之服務。此外，本公司亦與金融機構合作，向中小企業提供小額金融產品。目前隨著中國資金流動性緊縮，導致貸款成本提升，中小企業難以獲得銀行貸款。買賣貸及小額金融產品為客戶提供機會，向我們之合資公司及與我們合作之財務機構申請微型信貸借貸。因此，符合資格之客戶可根據其在慧聰網之良好信譽申請該等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其資金流。

除買賣貸外，憑藉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將開拓目標公司向中小企業提供小額金融產品的潛在商機。此舉符合本公司垂直整合之發展戰略。憑藉目標公司之銀行產品及服務，預期在B2B互聯網金融領域，本公司將取得顯著之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所賦予其之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9,3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賣方」	指	王鳳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